

叶兆言文集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枣树的故事

悬挂的绿苹果 五月的黄昏 红房子酒店 枣树的故事
艳歌 去影 最后



(苏)新登字 007 号

枣树的故事

作 者：叶兆言

责任编辑：沈 瑞 孙金荣

出版发行：江苏文艺出版社（邮政编码：210009）

经 销：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 刷 者：江苏省扬中市印刷厂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4 插页 4

字数：300,000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,300 册

标准书号：ISBN 7-5399-0697-9/I·664

定 价：12.00 元

（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）

这本集子中收了我的一些中篇代表作。代表作的说法很有些大言不惭，然而事实上，我的确是靠这些中篇，才逐渐在文坛上站稳脚跟。因此，我必须衷心地感谢这些小说。中篇小说是八十年代中期开始走红的一种小说样式，时至今日，还继续拥有广泛的读者，而且仍然是所有大型刊物的重头戏。就我个人操作而言，我也是最喜欢写中篇小说。中篇小说不像长篇那样漫长，又不想短篇小说那样说不了几句话。好的中篇小说，往往能在适当的篇幅中，创造出无论是长篇或短篇都不能达到的特殊业绩。收在这本集子里的中篇小说实在难以归类，从内容到形式，都有很大的区别，我只能按写作顺序排列出来。细心的读者也许会根据自己的判断，做出合理的归类。他们将用自己的眼光重新评判，而这一点恰恰是我最希望的。我希望自己的小说能够丰富一些。文学本身十分丰富，因此我的小说也应该有一种多样的可能性。

叶兆言

一九九四年三月 高云岭

目 录

悬挂的绿苹果	1
五月的黄昏	57
红房子酒店	139
枣树的故事	191
艳 歌	261
去 影	313
最 后	385

悬挂的绿苹果



200

200

200

200

1

小说一开始，难免不说些无关紧要的废话，我们先从玩扑克牌开始说起。

那时候“提壶”刚刚在剧团里风行。只要有空，无论春夏秋冬，不管白天黑夜，四处都可以看见打牌忘了吃饭睡觉的激动场面。这一天演出结束，几个牌友搬了一张小桌，凑在大楼间的路灯下面，轰轰烈烈摆开阵来。因为第二天是休息的日子，所以出第一张牌时就说好：不到天明，绝不鸣鼓收兵。

几圈下来，各有胜负。输一局者，脸上沾上口水贴一白纸条以示惩罚。夜深人静。下弦月升了起来，这几个人只恐影响别人，都闷声打牌，认认真真动脑筋。又是一圈下来，轮

到坐东首的人往脸上贴白纸条。他下巴上已经有了两条三寸长的纸条，如今又添一条，是像模像样的一副山羊胡子，随着下巴一动一动，因此邻家悄声说：

“半仙，你若上台做戏，这胡子就行了。”

另一位邻家也说：“老魏，你输就输在出牌上，譬如这一局，你若扣住了小王八——”

这时又开始抓牌。对家不是位喜欢埋怨的人，只说：“半仙，我们不能再输了，杀他们一局。”说着，见老魏探头往远处看，心里觉着怪，也回头看。自然什么也看不到。出牌出到一半，老魏不经意地说：“刚刚有个人从那梯子上爬到三楼去了。”同时把牌打出去。

三位牌友听了，吓了一跳，心想这种事只有魏半仙这号人才能沉得住气。夜入民宅，不是盗贼还能是什么，于是扔下手上的扑克，往那梯子处走去。梯子离他们打牌的地方约五十米。这一阵正在修房子，梯子搁在这，大约是民工忘了收。不过谁都知道这梯子是在西边拐角上的，现在却是往东挪了挪，恰好搭在三楼的窗台上。

三楼是女单身宿舍。几个牌友注视的这个窗户里住着两位姑娘，一位是化妆师，今年二十六岁，很有些风流的样子，对象已经谈了三四年，剧团里的人都知道，凡是第二天是休息的日子，她便住回家去。另一位姑娘三十岁出头，她是食堂的炊事员，以宿舍为家，是剧团里最出名的女光棍。

一个牌友说道：“半仙，你真看到有人进去了？”另一个牌友便驳斥，说这难道还有疑问，要不这梯子哪会到这里来。老魏却说：“我只担心要是贼的话，姑娘家可能会吃亏，要不

是贼，而是那种事的话，我们最好也不用管了。”

正说着，只见那房间里灯光一闪，又灭了，隐隐地有一种听不清的声音。一个最好多事的牌友难免见义勇为，对老魏说：“你守在这，我们三个上去看看。”

老魏说：“我一个人怎么行。”

其他的人便说，你把梯子抽掉就是了。说着三个人卷了卷袖子，准备上楼。待这三个人进了大楼，老魏想：哪来的什么贼，年轻人，年纪到了，什么荒唐的事做不出来。要是歹徒的话，早喊了，因此弃下梯子不管，往牌桌那边走去。走出不多远，听见竹梯吱吱地响，回头一看，见一个人猫着腰正往下爬。老魏想喊抓贼，见那身影似乎熟悉，话到嘴边，又缩了回去，脚底下还在继续往前走。那黑影匆匆地也朝这边走过来，到楼梯过道那里，一闪身，进了大楼。

第二天这新闻就爆炸了。团领导把老魏找了去，炊事员张英两眼哭得通红，坐在放着打字机的办公桌旁边。团领导说：“老魏，你不应该不知道这人是谁呀，你肯定看见了。”老魏急得脸发紫：“我凭什么，凭什么，小张和他在那房间里待了那么长时间，都没看清他是谁，我怎么能知道。”团领导知道老魏生性最怕多事，最不喜欢干涉别人的私事，心里有些恨这人没原则，因此说道：“老魏，你想，要不是李平、王东剑他们，还不晓得会出什么事。你当时为什么不喊一声呢，就让他从你眼皮底下跑掉？”

老魏说：“我喊什么，这有什么好喊的。”他想说小张为什么不喊，但回过头去，看到她那双哭得通红的眼睛，没有忍心说出来。

这剧团里风气最不好，随你什么事，都要死命地瞎议论，尤其碰上有关男女的事，那更是没完没了，平均每个人都要说他个十遍才肯作罢。有时只是捕风捉影，为着蛛丝马迹般的小事，渐渐地议论下去，最后竟能有鼻子有眼，有血有肉，变成完完整整的一个风流故事。

自从这个事件发生以后，许多人家加了锁。女人们临睡前，都要检查一下窗户是否销上。很长的一段时期内，住集体宿舍的女青年一过晚上八点，便不敢出来上公共厕所。这种状况，真到张英后来结了婚，才有所好转。一来时间长了，什么样的事迟早都得忘记，二来当时就有人觉得这不是流氓案件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这种怀疑逐渐占了上风。

张英有一段时间日子真不好过，因为几乎剧团里所有的女人，都拿同样的问题问过她。有的老妇女的话极难听，即使法院里的审判员也不会提出类似的问题。剧团到医院去例行体检，有的女人竟然下作到偷偷地去找医生打听。女人们的好奇心，永远也没有办法得到满足，尽管张英对一个简单的问题，已经重复了不知多少遍。

“我那天正在睡觉，醒来时有一个人站在床头，我想开灯，他不让开。后来他脱了外衣要上我的床，我不让，他就走了。后来其他人就来了。”

“你不会不知道他是谁的？”女人们总要拿这类问题纠缠她，“好吧，你说，他究竟是不是我们团的？”通常最初都是问问，然后是纠缠，最后便是审问：“小张，他肯定就在我们团，你包庇他有什么用？”

张英呢，最初是说明，然后是解释，最后只有流眼泪。有

一点对张英很不利，那男的临走时，留下了一件运动衫，这运动衫是剧团里发的练功服。光凭这一点，便可以确定这个人是剧团里的。既然一个单位，张英就不应该不认识。

老魏无意中又提供了另一条线索。

剧团的人都把老魏当作一个怪人。所以怪，怪就怪在本份上。他有一半人的性格，这就是也要吃，也要喝，也要玩，也要乐，还有一半仙的性格，这就是不管凡人俗事。有一回，有人看见两个有夫有妇的男女，躲在后台亲嘴，忙喊他去看，被他冲了一鼻子的灰：“我老魏眼睛瞎，见不到这种事，你少来跟我罗嗦。”

有人知道老魏的脾气，故意用话引他：“半仙，你上次说那个人个子高高的，这会是谁呢？”

老魏于是又把脸涨得发紫：“瞎说，哪个存心造谣，我什么时候说过个子高高的这种话？”

说的人做出不屑一辩的样子，仿佛老魏明明说过这话，现在只是在抵赖。老魏发了急，只得进一步辩白：“你想，我怎么可能说这话，要是那个人真是个大个子也罢了，他根本就不高——”一条线索便这么得到了。

接下来的推理并不复杂。一件运动衫把这个人限定在男演员之中。剧团并不大，女演员也比男演员多得多，搭上白发老头子，三五个十三四岁的毛孩子，男演员的总数也过不了四十。运动衫的尺寸和老魏提供的线索，又进一步缩小了范围。张英显然知道这个人是谁，她不肯说出来，说明她和这个人关系不错。于是结论也就有了，按照剧团的一个老妇女的说法，女人过了三十岁，再没有男人，你要想叫她解

下裤带，就跟拿糖和冰棍哄小孩一样容易。

不知不觉地，或者说自然而然地，这镜头的焦点就对到了一个人的身上。这个人就是王至强。他是个还算不错的演员，在舞台上常演许仙或者王魁一类的风流小生，但实际生活中并没有什么不检点的事。他声称他的运动衫从来不曾遗失过，并且特地连续几个月都穿这件衣服。很明显这是他对剧团里有些人对他的怀疑表示愤怒，然而有人说他做贼心虚，故意装出来的，因为类似的衣服在附近的百货店就可以买到。舞美组有两个人吃饱了饭没事可做，专门用业余时间监视他和张英的接触。他们常常故意拿着饭盒在楼道说话，然后等王至强来了，一起跟着去买饭。王至强这一天买什么菜，在饭堂里和张英说了些什么话，爱管闲事的人很快就会打听到。各路小道消息，每隔一段时间，就得到一次综合。剧团的某些人兴趣就是这样，就好比美国人喜欢吹口哨，巴西人喜欢踢足球，你要想叫他们改变这个话题，除非你能在他们身边找到一个更刺激的话题。

更刺激的话题当然不容易找，幸好不久有了比较刺激的话题。这是王至强一个好朋友透露的。因为有一次王曾经向他发牢骚，说：“他妈的都怀疑我，其实我这种事根本做不起来。”剧团的人都知道王是个温文尔雅的人，轻易不骂人，骂了人，自然也有他的苦衷。况且说他有毛病的流言，很早就传播过，他结婚七八年依然没有孩子，如今好好想一想，的确也是个很好的证据。他老婆虽然只是普通工人，却是个极其风骚泼辣的货色，住在剧团宿舍里，骂起王至强来，就跟骂儿子一般。于是同情心起了作用，大家尽管弄不清那毛病

究竟是怎么一回事，想想他毕竟可怜，也就不忍心再议论。

再说张英，她是个炊事员。炊事员在剧团里当然不是高等的工作，但却是一个不能看轻的位置，除非你永远不在食堂吃饭。人们在好奇的欲望之外，还有追求实惠的私心。这私心使剧团的人，不会过分地得罪张英。谁也不愿意为和自己毫不相干的事，平空地少半两饭和半勺菜。人总有好恶，盛饭舀菜，手上总有差错，这也是难免的事情。因此，议论还是要议论，但毕竟不怎么议论了。最重要的是，天长日久，张英自己也把这件事忘了，她又变成了原来的张英。当事人无动于衷，议论也就没有意义，自生自灭。

2

文艺界最大的特点，就是太空太闲。虽然永远有人要排练，要演出，但既然不是每个人都参加排练演出，就永远无法解决太空太闲的毛病。议论成风，议论癖，凡此种种，都不过是太空太闲的副产品。人空闲了就要找话说，于是就有了说的人和听的人。这篇文章的女主人公最怕这种议论。环境无意之中决定了人的性格，过去有句掉牙的老话，寡妇门前是非多，张英想来思去，无非还是不结婚的过错。有人动她的脑筋，想沾点便宜吃豆腐，不过是看中她没有男人。有的人恶意地诽谤她，硬把她说成是个风流女人，也不过是看到她没有男人。三十几岁的女人没有男人，已属不幸，偏偏不幸之外，还要加上一点自身无辜的过错。

因此张英打定了主意要找个男人，越快越好。

张英今年实足足三十二岁。也不知怎么的，张英觉得自己转眼就到了三十二岁。她长得矮矮胖胖的，腿很短，脚是一双儿童脚，从正面看，两个肩膀圆鼓溜秋，两只手仿佛总是张得很开很开，从侧面看，胸脯太厚，太高，臀部圆圆地鼓着，从哪一方面看，都像个充足了气的皮球。她的相貌很平常，皮肤不白不黑，小塌鼻子，眼珠虽然大，却没有神，配了一副深度数的白边眼镜。她十八九岁的时候就是现在这个样子，而现在倘若有人说她只有十八九岁，马马虎虎地也会有人相信。张英一直为自己是近视眼感到自卑，因为她觉得只有有学问的人才配戴眼镜，剧团里的青年参加文化补习班，她连考了两年，都没混到初中文凭，所以免不了有自己白戴了一副眼镜的悲哀。文艺界的女青年都喜欢打扮，都会打扮，而且都敢打扮，张英身居其中，近朱者赤，衣著也颇时髦，只是由于先天的条件和缺乏演员的气度，总给人不够和谐的别扭感觉。

张英有个老同学叫刘洁洁。刘洁洁是张英未结婚前唯一的知心朋友。她和张英同岁，人长得有几分姿色，小孩已经六岁了，三年前离了婚，如今正在和一个姓王的搞恋爱，搞得很热乎。刘洁洁有个朋友在婚姻介绍所工作，她还没有和姓王的搞上对象时，曾拉着张英一起去婚姻介绍所看过照片。她们接连碰面了好几个都没成功，大家心灰意冷，私下以致公开地又唱起独身主义的高调，张英本来不是有主意的人，跟在刘洁洁后面大谈独身，觉得也是种自我安慰，不过心里倒真正害怕独身一辈子，真正害怕弄假成真。

不多久，刘洁洁和姓王的搞上对象，独身主义再也不谈

了，却四处忙着给张英做媒。这一天正好是例假日，刘洁洁兴冲冲地跑来找张英，没进门就笑出声来：

“张英，快，换衣服，我带你去见个人。”

张英睡了懒觉刚起来，眼泡还有点肿，莫名其妙地瞪着刘洁洁，不知她为什么这么高兴。

“快点，换身衣服，怎么，不想见呀？”刘洁洁打开张英的箱子，帮着挑好的衣服。张英心里已经有数要去见什么样的人，一边打水洗脸，一边懒洋洋地问见谁。刘洁洁干脆脆地说：“我跟你讲，这个人不错，我已经看过了，约好九点半在玄武湖门口见，你快点！”

张英洗完脸，抹了点珍珠霜在脸上，又想到没梳头，赶紧找梳子镜子。刘洁洁不住地看手表，急得直跺脚：“唉呀，好啦好啦，有什么打扮头呀，就这样，自然美！”张英要穿淡红色的衬衫，刘洁洁直摇头：“不行不行，你就喜欢穿这件，这件太俗了，嗨，就穿这件，对，听我的。”

两人匆匆往玄武湖赶。到了大门口，又匆匆把自行车寄存掉。张英额上都是汗珠子，娇嗔地说：“看你火烧火燎的，弄得我早饭都没吃。”刘洁洁从兜里掏出手帕拍了拍额头上的汗，见张英忘了带手帕，把自己的递给她：“你拿去用吧。真是狗咬吕洞宾，不识好人心，你一顿早饭不吃算什么，我这么火急火燎的，又图什么。我跟你说，这人真不错，我要不是有了小王，才不介绍你呢。——噢，你看，已经在那边了，走，我们过去。”

张英仿佛是到了这刻，才当起真来，虽然刚刚已经知道是怎么一回事。那男的也正朝着她们这边看。张英的心咚咚

直跳，拼命地往喉咙口上涌，就好像受了过分的惊吓要逃出来。刘洁洁已经迈步朝那边走去，张英也只好跟在后面硬着头皮走，羞得不敢抬头。尽管只是粗粗地看了一眼，张英便知道这事不会有希望。那男的又高又大，脸盘子也好，一副气宇轩昂的样子。这样的人说什么也不会看上她张英。张英的脚依然在往前走，心里则在怪刘洁洁不该多事。

转眼就是面对面了，刘洁洁和那男的搭话。那男的一口地道的普通话，声音很甜。张英刚抬头，见那人正认认真真的盯着自己笑，慌忙把眼光扫到地上，扫到那人的脚背上。那是一双擦得锃亮的皮鞋，在他旁边，又是一双小孩脚，穿着新式的旅游鞋。刘洁洁作了介绍以后，那男的笑着她打招呼，张英也轻声作答，眼睛依然往别处看，耳朵却用心听着，听到那男的正对刘洁洁说话，忙偷偷地看他一眼，想看看他是否有鄙视她的意思。她私下里只觉得他非常非常高大，而自己非常非常矮小。他似乎在等着她的目光，眼锋一对上，便大大方方地向张英发出邀请：“我们一起到公园里转转吧！超超，把票去给那位叔叔。”被叫作超超的小男孩，连蹦带跳地跑到大门口，把游园票往检票箱里扔，几位看门的叔叔阿姨笑着夸他乖。刘洁洁看看手表，说：“那好，你们自己谈吧，我还有点事呢！”说完妩媚一笑，又对张英挤了挤眼睛，扬长而去。

生活节奏的变化，有时真是不可捉摸，慢起来，今天是昨天的重复，年复一年，似乎永远是那么个节奏。快起来，一分一秒一个模样。虽然波光粼粼的玄武湖就在张英的身边，虽然她捡起别人扔下的柳条已经在手上玩了好一会，张英觉得

自己的思想仍然还在来玄武湖的路上。刘洁洁轻松放肆的笑声，似乎一刻也没有在她耳边停止过。张英起先担心刘洁洁的离去，会使自己的处境很尴尬，不久便发现，不如这样更好一些。尴尬在熟人面前，只有变得更尴尬。她想自己今天反正豁出去了，好在这事也只有刘洁洁一个人知道。

那男的最初说了些什么，张英记不清了，不过都是些无关紧要的话。她只记得他仿佛不经意地说了声：

“我今年三十二岁。”

“我也是的。”她脱口说道。这是她记忆中的第一句话。

“你一直没有结过婚？”

张英一下子把眼睛瞪得多大。虽是随谈，但问得似乎太突兀，太没道理，她不得不狠狠地看他一眼。他好像也觉得自已问得不恰当。脸上显出一种歉意的微笑。张英说：“我，我连恋爱都没谈过！”说完便后悔，这种解释又笨又可耻。她想人家这会一定在想她长得太难看，没人要。一阵悲伤情绪直往上升。

他们身边的那个小男孩超超，一个人玩腻了，跑过来拉着张英的手摇着，故意眯细着眼睛说道：“阿姨，你敢划船吗？”张英把手中的柳枝丢开，摸了摸超超的大脑门，苦笑着问他是不是想划船。超超让说中了心思，高兴地直点头。张英突然想起自己到现在还不知道这小孩是谁。

“我想你已经知道了，这就是我儿子，——今年五岁。”

张英觉得好像有人在后面撞了她一下，脑子里仿佛有一架飞机刚刚飞过，轰轰直响脚底下已经乱了，走了两步，停下来，又走了两步，再也不肯走了。刘洁洁实在不该把这事